

峨山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峨山彝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峨财农〔2020〕14号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 效益补偿项目补偿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资源管护）的通知》（玉财资环〔2019〕3 号），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补偿费 305.6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其中兑现给集体补偿费 3.525 万元，用于集体公益事业建设，兑现给个人补偿费 302.075 万元。列入 2020 年“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府

收支科目。请严格按《云南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安排汇总表
2.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补偿费绩效
目标表

峨山县财政局 峨山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附件 1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安排汇总表

乡镇(街道)	补偿面积(万亩)			补偿费(万元)		
	合计	国有	集体	计	兑现给集体	兑现给个人(一卡通)
合计	30.92	0.36	305.6	305.6	3.525	302.075
小街街道	4.8138	0.36	4.4538	44.538		44.538
双江街道	3.6878		3.6878	36.878	0.19	36.688
岔河乡	6.1262		6.1262	61.262	2.709	58.553
甸中镇	1.0609		1.0609	10.609		10.609
大龙潭乡	3.5541		3.5541	35.541		35.541
富良棚乡	5.0819		5.0819	50.819		50.819
塔甸镇	1.547		1.547	15.47	0.626	14.844
化念镇	5.0483		5.0483	50.483		50.483

注：1.玉财资环〔2019〕3号文件总资金477.1万元，其中补偿费305.6万元管护劳务费156.04万元，县级列支15.46万元。

2.资金下达标准：补偿费每亩10元，国有林没有补偿费。

3.补偿费兑现给个人部分由县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统一兑现，兑现给集体补偿费下达到乡镇(街道)财政所后，由乡镇(街道)兑现。

附件 2

2020 年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目补偿费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费			
县级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	县林业和草原局	
年度约束性目标	1.国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0.36 万亩，其中小街街道 0.36 万亩。				
	2.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30.56 万亩，其中小街街道 4.4538 万亩，双江街道 3.6878 万亩，岔河乡 6.1262 万亩，甸中镇 1.0609 万亩，大龙潭乡 3.5541 万亩，富良棚乡 5.0819 万亩，塔甸镇 1.547 万亩，化念镇 5.0483 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率	≥ 90.00 %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效益当期任务完成率	≥ 90.00 %	
		成本指标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元/亩）	10.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保护维护林区稳定（是否）	是	
			国家级公益林保障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员满意度	≥ 90.00 %	